证券代码: 430755

证券简称: 华曦达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#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#### 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波质押 6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8.6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6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,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## (二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未产生不利影响,未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李波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25,143,384 股,占总股本比例为 36.05% 股份限售情况: 18,857,538 股,占总股本比例为 27.04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16,500,000 股, 占总股本 23.66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 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, 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和 1,4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,占总股本 14.28%,用作贷款(已 解除质押登记); 2015年12 月16 日至2017年12月15日, 质押 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,000,000 股,占总股本 13.51%, 用作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; 2016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6 日, 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,000,000 股, 占总股 本 9.65%, 用作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: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月1日, 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1,500,000股, 占 总股本 7.24%, 用作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;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年6月12日, 质押给宁波银行深圳分行1,500,000股(因质押 期间有权益分配发生, 当前在质押 4,500,000 股), 占总股本 6.45%, 用作贷款; 2017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6日, 质押给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,000,000 股(因质押期间有权益分配发生, 当前在质押 6,000,000 股), 占总股本 9.04%, 用作贷款;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, 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网 谷社区支行 2,000,000 股(因质押期间有权益分配发生,实际解除 6.000.000 股), 占总股本 9.04%, 用作贷款(已解除质押登记): 2018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, 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深圳分行6,000,000股,占总股本8.60%,用作贷款(本次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